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2購申14037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○○市十二股圳環境治理營造計畫分區二工程」採購事件(下稱系爭採購案)，於102年7月31日○○字第○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10月22日第26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- 一、按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、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79條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。
- 二、本案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，經本府於102年8月26日以北府購訴字第○號函並檢附繳款書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，復於102年9月18日以北府購訴字第○號函催繳費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

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案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案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李四川
	委員	李永裕
	委員	李得璋
	委員	李滄涵
	委員	林家祺
	委員	孟繁宏
	委員	黃淑琳
	委員	廖宗盛
	委員	羅桂林
	委員	蘇丁福
	委員	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2 2 日